

放眼世界上有不少國家都會在他們的憲法中有規定，將國歌、國旗、國徽確立為國家的象徵，由此代表著該國的主權和尊嚴。現在，我們的國家已經邁進了法治時代，現在我們是人民自信、國家自信。《國歌法》在香港立法實施，是弘揚國家的憲法精神，也是維護國家憲法權威的體現。

香港既是我們國家領土的一部分，也是應該緊跟國家發展的步伐，應該堅決維護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。現已回歸 20 年有餘，為了保護我們國家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性，有關《國歌法》既已引入香港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應及早立法實施，通過制定法律，在香港特區內嚴格執行有關的法律，才能真真正正地維護國家的主權完整和國家的安全，也讓香港能夠做到真正的盡責。

由於香港社會環境比較特殊，在立法實施前後，香港政府可以多在社區和學校進行說明或展覽具體的措施，增加市民對《國歌法》的認識和了解，提升市民的尊重意識。通過在社區教育，對市民進行引導教育，幫助市民增加自己的國民身份認同和培養對國家的熱愛情懷。

我相信社會上，只有極少數立心不良的人群才會進行搞事干擾宣傳活動，而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是歡迎和持開放的態度，他們都是支持香港政府盡早立法實施。

楊偉坤  
201804